

敬啟者：

【英華書院家長教師會】是為了增進家庭與學校的合作而成立的。藉著參與本會的活動，各位家長可更深入了解學校的運作，並可與校長及老師共同籌劃會務，增進彼此的合作溝通，從而為教育子弟的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礎。

家長教師會自一九九五年成立後，藉著家長和老師的合作和努力，舉辦了多項不同形式的活動，受到會員的歡迎，也給予各執委家長和老師很大的鼓舞。

第十七周年大會現已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日)舉行，執委會呼籲各位會員參加第十七屆執行委員的競選，親自參與策劃會務，使各項活動更能切合會員的需要。熱切期望各會員一如以往，支持本會的各項活動。茲奉上本會組織簡介及會章以作參考。

請填妥下列回條，著貴子弟於十月十日(星期一)前交予班主任，以便辦理。如閣下願意參加執委選舉，請細閱並簽回隨函之【參選人須知】，並本會將有專人與閣下聯絡。有關選舉事宜，歡迎致電家教會主席黃朱麗珍女士(電話 9151 7806)或致電黃筱茵老師(2748 5854)查詢。

此致

各會員

英華書院家長教師會主席  
黃朱麗珍

英華書院署理校長  
鄭鈞傑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http://info.yingwa.edu.hk/~pta/>

英華書院家長教師會  
第 17 屆家長教師會週年大會暨執行委員會選舉  
參選人須知

(1) 選舉守則：—

- 每一會員家庭祇可派出一人參選
- 參選人務必全程出席 10 月 22 日下午舉行的候選人交流聚會\*，以瞭解本會的宗旨、理念及執委選舉細則
- 為表示參選誠意，11 月 13 日舉行的週年會員大會之執委選舉當日，各候選人須親自上台宣讀參選政綱
- 各候選人詳細的參選目標將於週年會員大會當日展出
- 選票須於週年大會當日投入選票收集箱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英華書院校務處
- 每一會員家庭祇可投票一次，否則所投選票全部作廢
- 點票工作由老師帶領高年級同學負責，並由執委會派員監察
- 獲選執委名單於週年會員大會當日公佈，各候選人會知悉自己的得票

\*參選人如未能出席，本會預留 10 月 29 日下午舉行另一場候選人交流聚會

(2) 選舉時間表：—

出席候選人聚會：瞭解本會宗旨、理念及執委選舉細則及填寫競選資料簡表	10 月 22 日下午* 2:30~5:00	英華書院家教會室
交回競選資料簡表	10 月 29 日前	交回校務處
出席週年大會	11 月 13 日下午	英華書院紐寶璐堂

(3) 參選承諾：—

參選人承諾當選後必須出席每兩個月一次的例會及積極參與家教會各項活動，如因事未能出席例會者，須於會前或會後以電郵或書面向主席請假。如預期未能經常出席會議者，參選人應考慮是否適宜轉為擔任家長義工，繼續服務學校及家教會。

✂-----

**【家長教師會執委選舉】回條**

回條必須於十月十日(星期一)前交回班主任集齊後轉交行政助理黃先生(7/F 教員室)

敬覆者：貴會十月三日來函領悉，

已閱畢參選人須知，並明白及同意有關內容。本人願意參加執委選舉，並樂意為貴會服務。

本人不願意參加執委選舉。

(請在適當空格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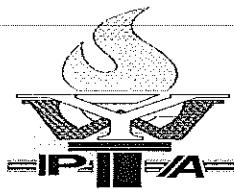
此覆  
英華書院家長教師會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日間)：\_\_\_\_\_

(參選者適用)

家長簽署：\_\_\_\_\_ (夜間)：\_\_\_\_\_



英華書院家長教師會  
會章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修訂

釋義： 於本會章  
本會即「英華書院家長教師會」  
學校或本校即「英華書院」  
辦學團體即「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教育署等同教育統籌局  
執行委員會等同幹事會

(一) 名稱： 本會定名為「英華書院家長教師會」

(二) 會址： 九龍深水埗英華街1號英華書院

(三) 宗旨： (1) 加強學校與家庭間的聯繫，促進家長與教師及彼此間的友誼。  
(2) 商討共同關注之事宜，謀求改善學生福利及學校設施的方法。  
(3) 促進家長參與教育過程，向辦學團體及教育署提供意見。  
(4) 選舉家長校董加入英華書院校董會。

(四) 會員： (1) 類別及資格：  
a. 普通會員 — 凡正在本校就讀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普通會員。  
b. 當然會員 — 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本會「當然會員」，毋須繳交入會費。  
c. 附屬會員 — 曾在本校肄業學生之家長及曾在本校服務之教師均可申請為「附屬會員」，須繳交入會費。  
d. 名譽會員 — 校監、校董、離職校長或教師、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社會賢達等，可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邀請成為本會「名譽會員」。  
(2) 權利：  
a. 普通會員及當然會員有動議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權。  
b. 所有會員均可參加本會之活動。  
(3) 義務：  
普通會員及附屬會員須繳入會費。

(五) 組織：會員大會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會員組成，執行委員會主席同時擔任會員大會主席。執行委員會負責執行會務及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案，成員按本條(2a)之規定產生。

(1) 會員大會：

-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大會主席由執行委員會主席出任，大會秘書則由執行委員會秘書出任。
-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由執行委員會負責召開，執行委員會須於會議舉行前兩星期將會議通告及議程發予各會員。如有五十位會員(大會法定人數)或以上聯署書面要求召開，主席必須於三星期內召開會員大會。
-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五十人，如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三星期內再次召開會議。再次召開會議時，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 會員大會之權力包括選舉、委任、罷免、審查及通過財政報告、聽取及通過主席報告等。
- 所有動議須得出席之普通及當然會員半數以上贊成，方可成為議決案。
- 倘執行委員會主席於會員大會中缺席，由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家長)擔任大會主席。

(2) 執行委員會：(即幹事會)

- a. 執行委員會由十五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現任家長八人，現任教師七人。家長委員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教師委員由校長推薦，經會員大會委任。
- b. 執行委員會之架構如下：
- 現任家長校董：執委或當然增選委員
  - 主席一人：由家長出任
  - 副主席二人：家長一人及本校校長
  - 秘書二人：家長及教師各一
  - 司庫一人：由教師出任
  - 聯絡組：家長及教師各二，由家長出任組長，教師出任副組長
  - 活動組：家長二人及教師一人
  - 總務組：家長及教師各一
  - 增選委員：執行委員會可邀請家長會員為增選委員，協助推行會務，人數不可多於七人。增選委員得參加執委會會議，惟沒有表決議案權。
- c. 執行委員會各成員之職位由委員互選產生，校長為當然副主席。
- d. 執行委員會各職員及委員之職權如下：
- 主席：
    1. 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
    2. 執行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案
    3. 負責會務之推行及文件之簽署
    4. 代表執行委員會在會員大會中作全年會務報告
    5. 代表家長向校方提供意見
  - 副主席：
    1. 協助主席處理一切會務
    2. 在主席缺席時，副主席(家長)代行其職責
  - 秘書：
    1. 負責會議紀錄及文書工作
    2. 保管本會印章及文件
    3. 統籌「學校與家庭通訊」之出版
    4. 製作各項活動之宣傳資料
  - 司庫：
    1. 負責本會各項收支帳目
    2. 編製每年財政預算
    3. 在週年會員大會上呈報已經審核之財政報告
  - 聯絡組：
    1. 統籌「家長聯絡員」的工作(包括招募、培訓、聯繫、分工及檢討等)
    2. 研究加強學校與家庭間聯繫之方法
    3. 研究加強家長與教師之聯繫
  - 活動組：
    1. 負責籌辦及策劃各項文娛及康樂活動
    2. 研究如何改善學生福利及學校設施，以及促進家長參與教育過程的方法
  - 總務組：
    1. 執行一般活動的總務工作
- e. 各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以連任，惟每一職位不能連任多於兩屆。
- f. 執行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三次會議。
- g. 執行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九人。
- h. 所有動議須得出席者半數以上贊成，方可成為議決案。

- (六) 財務：
- (1) 入會費：普通會員及附屬會員須繳付之入會費，由執行委員會決定。退會者已繳交之會費一概不予發還。
  - (2) 會費之用途：
    - a. 本會一切經常性開支
    - b. 為達成本會宗旨之一切費用
  - (3) 會費之管理：司庫應在彙集會費後，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支取款項時，支票須經司庫或秘書(教師)及主席或副主席(家長)聯署，方為生效。經執行委員會同意，司庫可存管小額流動現金。
  - (4) 本會之財政年度為每年九月至翌年八月。
  - (5) 本會須維持收支平衡。
  - (6) 本會任何籌款活動，須先得校方同意，並依政府則例辦理。
  - (7) 如遇本會解散，所有資產須由會員大會決定贈予英華書院或認可慈善機構。

- (七) 修改會章：任何會章之修改，必須在會員大會中提出，並得出席之普通及當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並經有關當局批准，方為有效。

## 英華書院家長教師會組織簡介

英華書院家長教師會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七日正式成立。  
設有執行委員會以便推行會務。

執行委員會委員十五人(八位家長及七位老師)

按現行架構，包括：

主席一人(家長)

副主席二人(家長及英華書院校長)

秘書二人(家長及老師)

司庫一人(老師)

聯絡組(家長及教師各二人)

活動組(家長二人及教師一人)

總務組(家長及教師各一人)

各職位由獲選之執委互選產生

家長執委八人於週年會員大會選出，任期一年，連選可連任。  
執委會為本會法定執行機構，由家長及老師執委及校長共同商  
議會務，策劃活動。執委會議多於週末下午於學校舉行。